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該通函須載入之資料，因此將會延遲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予股東至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日期。然而，本公司將會竭盡全力盡快寄發該通函。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乃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納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公佈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該通函」），即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該通函須載入之資料（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Ever Holdings Limited 須就該交易的有關物業而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宣佈，預期將會延遲寄發該通函。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之規定，而目前預期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日

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然而，本公司將會竭盡全力盡快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